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6日接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6日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並接納此職權範圍。

目標及角色

2.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有公平及具透明度的董事會成員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秘書（「公司秘書」）出任。公司秘書（如其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記錄。

會議次數

7. 會議應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以履行其職務。

權力

8.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9. 就其職責而言，委員會可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對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10.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尋求其意見及獲取其服務。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b)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c) 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重選任何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應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評核獲委任人士的獨立性；
- (e) 經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按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出具及批准有關委員會及其工作的披露報表（如有需要）。

會議程序

12.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者除外。

13.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1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匯報責任

15.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

16.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檢討次數

17. 此職權範圍應每年作出檢討，如有需要，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